

111 年度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業務實地查核表

法規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要點第 21 點

檢查日期：111 年 3 月 1 日至 2 日

查核項目	建議改進事項
一、前年度 檢查缺 失追蹤	查保發中心就電郵客訴案件未確實載明結案日期，致難以控管處理情形。
二、重要工 作計畫 執行情 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截至查核日止，尚有 4 家保險公司部分商品之保單條款內容未傳送至電子保單認證及存證平台供存證，建議保發中心應儘速與該等公司溝通確認相關條款傳送至平台時程，俾利平台資料完整性。經查保發中心辦理保險業務員法遵課程，存有法遵課程製作進度控管措施、法遵課程數位學習平台之設置、業務員教育訓練支出費用合理性等待改善事項，建議保發中心通盤檢討改善。請保發中心妥適規劃及掌握 IFRS 17 專案平台待處理議題，主動積極推動各項業務，並落實進度管控與追蹤，以利專案推動。另請協助業者與利害關係人充分溝通，促其瞭解保險業導入新制度之目的、效益及可能影響，達成政策順利推動目標。為使保發中心辦理之相關研究案順利進行，前置作業建議提早作業，以使後續研究工作能加速進行，俾全案能於預定期程內完成。
三、內部控 制及內 部稽核 制度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保發中心盤點財產及物品，未依該中心財物管理作業程序，先擬訂財物盤點計畫；另自行查核所列控制重點與該中心財物管理作業控制重點不符。保發中心文書調閱未記錄歸還日期，致無法確認

查核項目	建議改進事項
行情形	是否依公文檔管作業程序於期限內歸還。
四、會計帳務	查保發中心辦理課程投影片審查費用，未依會計制度業務支出用途別科目說明列支，建議改正。
五、政風作業	投標廠商設立登記證明文件，應以主管機關核發或列印主管機關網站查詢資料代之；另針對同質採購案件應避免拆標辦理。